

项目编号: [JBJY-CS-2024120]

# 靖边县民政局

## 2025年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靖边县民政局

乙方: 陕西省润久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 第一章 合同主体

甲方：靖边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省润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各类社会救助保障的准确率，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意见》（陕民发〔2018〕6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经靖边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确定（项目编号[JBKY-CS-2024120]），甲乙双方就靖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调查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按照项目编号[JBKY-CS-2024120]中《靖边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内所规定的数量完成工作任务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年计算，本次购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921,200.00元）。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50%，人民币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460600.00元）；用于开展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量后，经甲方考核

合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尾款，人民币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4606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806051801421001191

户名：陕西省润久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长城路小微支行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第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边县民政局。

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7日